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货物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2016-467-1

项目名称：2017 年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
免疫疫苗采购

项目包号：A3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 年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DGP2016-467-1

二、项目名称：2017 年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三、招标内容：

1、本项目共分 3 包，本包为口蹄疫 0 型-亚 I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

2、招标范围：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9:00-11:30，13:00-16:30

(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3、方式：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山东政府集中采购网（www.sdzfcg.gov.cn）登记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17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六、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七、联系地址：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伯乐路 190 号）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67800508

传 真：0531-67800508

联 系 人：朱广新 季彦云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机关
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农业部验收通过的疫苗定点生产企业； (2)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 (3)所投疫苗具有农业部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有效产品生产批准文号。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4) 2014-2016 年度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中标业绩一览表及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被解约的合同不得填报）； 5)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发的连续 5 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复印件； 6)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连续 5 个批次的内毒素检验报告复印件； 7)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连续 5 个批次的总蛋白含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8)2015-2016 年度省级（山东省除外）或计划单列市以及山东省地市用户使用情况反馈证明材料复印件，反馈证明材料至少包含产品质量、安全性、有效性和服务满意度方面评价； 9) 提供企业签发使用的内毒素检验规程； 10) 提供企业签发使用的总蛋白含量检验规程； 11) 提供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技术人员配备、检测能力等情况的说明； 12) 免费提供的诊断及检测试剂盒费用占合同金额比例的承诺书及监测方案； 13) 免费提供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费用占合同金额比例的承诺书及培训方案； 14) 因疫苗反应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处理措施； 15) 因免疫失败，发生疫情的处理措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7) ★开标一览表； (8) ★货物明细表； (9)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 节能产品明细表；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14)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②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③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④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投标货物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⑤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5	投标人应单独提交的文件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 份，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6	是否采购电子辅助投标	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11	节能、环保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加分幅度：本项目无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1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8% 的扣除。
13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相关问题	(1) 根据《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文件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只允许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与投标，其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多家代理商所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投标总价 50% 的，适用上述规定。
1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属于第（2）种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算 元。 (2) 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预算 35070000.00 元。 (3) 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预算 元，其中预采购预算 元。 (4)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元，采购年限为 年，当年安排数 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15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16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金额的 10%，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 100 万元收取。 (2)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使用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17	公证费/见证费	人民币伍佰柒拾元整(¥570.00)，于签订合同前向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交纳。
18	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19	付款方式	根据疫苗实际用量、财政资金到位以及合同完成情况，分批次及时将疫苗资金支付给供货企业，确保在本年度疫苗调拨结束后 90 日内由省畜牧兽医局统一支付完毕。付款条件和程序统一按省财政厅规定办理。
20	交付日期	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交付
21	交付地点	山东省内县级畜牧兽医局
22	争议的解决	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前 3 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3 名中标人按得分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中标区域，每个中标人只能中标 1 个区域。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8
技术部分	54
服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35
合计	100

二、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商务部分 (8)	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1
	产品投保, 且在保险有效期内的。	2
	业绩情况: 本产品 在 2014-2016 年度具有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中标业绩的, 合同个数 30 个以上的 (不含 30 个), 每增加 1 个得 0.5 分, 最多得 5 分。(同一省份或计划单列市的中标业绩同一年度最多只能计为 1 次。)	5
技术部分 (54 分)	本产品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发的连续 5 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5 个批次在 30 天内生产的得 5 分, 60 天内生产的得 3 分, 90 天内生产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5
	以上述连续 5 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为依据, 以 0 型和亚洲 I 型的平均值 (保留两位小数) 作为评分依据。PD ₅₀ 值均 ≥6.00 得 1 分, ≥7.00 得 2 分, ≥8.00 得 4 分, ≥9.00 得 6 分, ≥10.00 得 8 分, ≥11.00 得 10 分, ≥12.00 得 12 分, ≥13.00 得 14 分。	14
	提供本企业签发使用的内毒素检验规程的得 1 分; 以上连续 5 个批次的内毒素检验报告, 证明内毒素含量低于 25EU/头份加 1 分, 证明低于 20EU/头份加 3 分, 低于 10EU/头份加 5 分。	6
	提供本企业签发使用的总蛋白含量检验规程的得 1 分; 以上连续 5 个批次的总蛋白含量检验报告, 证明总蛋白含量低于 400 μg /ml 加 1 分, 证明低于 300 μg /ml 加 3 分, 低于 200 μg /ml 加 5 分。	6
	投标人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技术人员配备、检测能力等情况。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5
	1、本产品 在 2015-2016 年度省级 (山东省除外) 或计划单列市用户使用情况反馈, 提供 10 个以上 (含 10 个) 反馈证明材料的得 7 分; 7 (含 7) -10 个的得 5 分; 5 (含 5) -7 个的得 3 分。 2、本产品 在 2015-2016 年度山东省地市用户使用情况: 每提供 1 个反馈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	10
	1、免费提供的诊断及检测试剂盒费用占合同金额 1.5%的得 2 分; 占 1%的得 1 分。 2、提供详细监测方案。(0-2 分)	4
	1、免费提供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费用占合同金额 1.5%的得 2 分; 占 1%的得 1 分。 2、提供详细培训方案。(0-2 分)	4
服务部分 (3 分)	因疫苗反应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处理措施。优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2
	因免疫失败, 发生疫情的处理措施。(0-1 分)	1

价格分 (3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35
合计		100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本品用于预防牛、羊 O 型和亚洲 I 型口蹄疫，免疫期为 6 个月。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本品系用口蹄疫 O 型牛源病毒和亚洲 I 型病毒分别接种 BHK-21 细胞系培养，收获细胞培养物，经浓缩、二乙烯亚胺灭活后，加矿物油佐剂混合乳化制成。用于预防牛、羊 O 型和亚洲 I 型口蹄疫，免疫期为 6 个月。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口蹄疫 O 型、亚洲 I 型各 6PD₅₀。

【物理性状】

外观：为乳白色或淡粉红色的略带粘滞性乳状液。

剂型：水包油包水型。取一清洁吸管，吸取少许疫苗滴于冷水中，应呈云雾状扩散。

稳定性：吸取疫苗 10ml 加入离心管中，以 3000r / min 离心 15 分钟，底部析出的水相不超过 0.5ml。

黏度：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标准。

【装量检查】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规定。

【内毒素检测】 每头份疫苗中内毒素含量应不高于 50EU。

【总蛋白含量检测】 每毫升疫苗总蛋白含量应不高于 500 μg。

【无菌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无菌生长。

【安全检验】

1. 用体重 350—450g 的豚鼠 2 只，每只皮下注射疫苗 2ml；用体重 18—22g 的小白鼠 5 只，每只皮下注射疫苗 0.5ml。连续观察 7 日，均不得出现因注射疫苗引起的死亡或明显的局部不良反应或全身反应。

2. 用至少 6 月龄的健康易感牛（细胞中和抗体滴度≤1: 8，或乳鼠中和抗体≤1: 4 或 ELISA 抗体效价≤16）3 头，每头舌背面皮内注射 20 个点，每点 0.1ml 疫苗，共 2ml 疫苗，逐日观察 4 日。之后，每头牛按推荐的接种途径接种 3 头份

(6ml)疫苗，继续逐日观察 6 日。均不得出现口蹄疫症状或明显的因注射疫苗引起的毒性反应。

【效力检验】用至少 6 月龄的健康易感牛（细胞中和抗体滴度 $\leq 1:8$ ，或乳鼠中和抗体 $\leq 1:4$ 或 ELISA 抗体效价 ≤ 16 ）30 头，分为 3 组，每组 10 头。将待检疫苗分为 1 头份、1 / 3 头份、1 / 9 头份 3 个剂量组，每一剂量组分别于耳根后肌肉注射 10 头牛，接种 21—28 日，将 3 个剂量中的牛各随即均分为 0 型组和亚洲 I 型组，分圈饲养。0 型组，连同对照牛 2 头，每头牛舌上表面两侧分两点皮内注射牛源口蹄疫 0 型病毒强毒；亚洲 I 型组，连同对照牛 2 头，每头牛舌上表面两侧分两点皮内注射牛源口蹄疫亚洲 I 型病毒强毒；每点均为 0.1ml（共 0.2ml，含 10^4ID_{50} ）。连续观察 10 日。对照牛均应至少 3 蹄出现水泡或溃疡。免疫牛仅在舌面出现水泡或溃疡，而其它部位无病变时判为保护，除舌面以外任一部位出现典型水泡或溃疡判为不保护。根据免疫牛的保护数，按 Kaber 法计算被检疫苗的 PD_{50} 。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口蹄疫 0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各 6PD_{50} 。

【免疫效果检测】 免疫 21 天后， 0 型口蹄疫：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5$ 为免疫合格；液相阻断 ELISA，抗体效价 $\geq 2^6$ 为免疫合格。亚洲 I 型：液相阻断 ELISA，抗体效价 $\geq 2^6$ 为免疫合格。

【用法与用量】根据厂家推荐的用法与用量使用。

【贮藏与有效期】在 $2\sim 8^{\circ}\text{C}$ ，有效期为 12 个月，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规格】(1) 20ml/瓶 (2) 50ml/瓶 (3) 100ml/瓶，根据免疫需求供应。

【注意事项】本品应在 $2\sim 8^{\circ}\text{C}$ 冷藏条件下保存和运输，防止冻结。使用前应充分摇匀。

二、疫苗数量分配表（本疫苗共分 3 个区域）

A3-1:

地市名称	2017 年计划数量 (万毫升)
济南	381.6
枣庄	436.56
东营	419
日照	160.282
德州	670.67
菏泽	670.69
合计	2738.802

A3-2:

地市名称	2017 年计划数量 (万毫升)
莱芜	124.84
聊城	484
泰安	586.3
临沂	635.55
滨州	587.32
合计	2418.01

A3-3:

地市名称	2017 年计划数量 (万毫升)
烟台	218.09
威海	38.6348
淄博	203.8
潍坊	600.73
济宁	795.6098
合计	1856.865

注：表中数量为计划数量。

三、服务要求

- 1、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包装、储存、运输等）。
- 2、免费提供诊断及抗体检测试剂盒，明确免疫效果检测费用所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并有详细监测方案。
- 3、免费提供防疫技术培训，明确培训费用所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并有详细培训方案。
- 4、因疫苗反应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处理措施。

- 5、因免疫失败，发生疫情的处理措施。
- 6、疫苗应按时送达指定地点，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 7、中标人必须提供质量可靠的疫苗。产品发至省及各市、县后，若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派人或委托单位到现场核实，一经核实后无条件更换一切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杂费及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如不按时派人到场的视为认可。
- 8、因疫苗反应造成牲畜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中标人负责无条件给予赔偿，如存在争议，由国家权威部门鉴定，依据鉴定结果处理。
- 9、如因免疫失败，发生疫情，供需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中标人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10、在疫情发生、疫苗紧张等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应优先保证采购人疫苗使用需求。
- 11、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疫苗生产、运输和贮藏。经省级以上权威部门认定为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情况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中标企业今后3年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投标资格。对于造成重大事故的，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疫苗采购期限

本次疫苗采购期限为3年（2017年-2019年），期中2018年-2019年度按下列原则办理：

- 1.在国家防疫政策不变、农业部防疫计划不做调整的情况下，可以按照2017年中标价格续签合同。
- 2.如果国家防疫政策改变，农业部防疫计划进行调整，应当重新组织采购。